

承 诺 函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

本单位/本人拟参与受让“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二手尿素装置”项目，现针对本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阅读并认可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的全部内容，承诺自身具备受让本项目标的资产所需的国家及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我方承诺对标的资产实物现状完全了解，接受标的资产的现状和瑕疵，并自愿承担除因转让方原因引起的其他一切交易风险。

2. 我方承诺按照转让方要求，在经转让方确认的区域内进行标的资产的清运工作，如需转让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周转场地等，应向转让方办理申请，并由我方承担相应费用。我方自行清运标的资产，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我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协调、住宿、水电、处理、拆解、拆除、装卸、运输、垃圾清运等一切费用，以及办理环保、城管、环卫、交管等部门的相关手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因我方原因造成转让方、我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清运时由我方引起的安全、消防、环保等事故均由我方负责。

3. 我方承诺标的资产在清运时如需要具备危固废处理、环评等专业资质后方可进行的，清运前由我方自行取得或通过合作方式取得相关专业资质，严格按照转让方要求及在其监督下进行清运并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 我方承诺在标的资产拆除、清运过程中须遵守转让方及存放地的规章、制度，服从转让方及存放地的管理，我方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设备清运的各项要求（如环保、安全施工等），按照转让方清运时限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拆除及清运，并以书面形式报请转让方验收合格。

5. 我方承诺及时清运拆卸下的标的资产，若因未及时清运导致损坏或丢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我方承诺在拆除、清运资产过程中不得破坏存放地墙体、路面和周围设备设施，我方在标的资产清运完毕后，要求达到场平地净。

7. 我方同意北交所在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8. 我方承诺按照成交金额的 3% 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基础服务费。